2022年海安市秋播小麦良种（订单种植）

补贴实施方案

一、资金来源及补贴对象

按照市政府关于2022年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要求：“对我市范围内种植优质专用小麦主推品种2—3个，适度经营规模100亩以上的经营者，每亩良种推广补贴10元（麦种用量按10公斤/亩计），补贴面积30万亩”。全市计划补贴资金总额300万元，计划补贴30万亩。良种补贴凭正式购种发票按每亩10公斤播种量计算补贴面积；订单种植补贴以土地流转面积和订单协议面积为依据。全市最终核定补贴面积超过30万亩按实际面积打折补贴，不足30万亩按每亩10元补贴标准直接补贴到户，多余资金上缴市财政。单户良种补贴面积或订单种植面积均不得超过土地流转面积。亩补贴标准待全市实际补贴面积确定后统一计算。

补贴对象：1、在本市范围内，适度规模经营面积在100亩以上且选用本方案规定品种、征信记录良好的小麦种植户给予良种补贴，单户补贴品种不超过两个。2、为推进产销衔接，在本市范围内，适度规模经营面积在100亩以上、2022年秋播与本市南通市级以上面粉加工农业龙头企业签订订单种植协议、征信记录良好的种粮大户，按实际履约情况给予订单种植补贴，种植品种按订单要求，不受本方案补贴品种范围限制。3、同一规模经营户不得重复享受良种补贴与订单种植补贴。

二、补贴品种

补贴品种为：镇麦12号、农麦88；示范品种为：扬辐麦13、扬麦29，示范品种在每区镇街道补贴规模上限为200亩（大户自愿示范种植，风险自担，各区镇街道做好风险提示并组织申报）。超出范围的其他品种不予补贴，订单种植不受此限制。

三、补贴办法

1.小麦良种补贴工作由各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具体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各经营主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村申报，并如实提供有关申报材料，填写《海安市2022年小麦良种补贴申请表》（附表1）,申报人签字后由其经营地所在村分村审核土地流转合同面积，并由各村审核人签字加盖涉及行政村公章后报各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审核。申报主体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土地流转协议（和农户私下签订的协议须经村委会见证并加盖公章），一并报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审核。

2.申报补贴主体及时提交经村审核签字盖章的申报表（表1）及土地流转合同等相关材料需于10月10日前报至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对相关申报材料和购种品种、数量等核实无误后，在所在地组织张榜公示，公示时间7天。公示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申报主体信息（单位或个人）、购买品种、土地流转合同面积、核定补贴面积、农业部门监督电话等。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布。公示无异议后，各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汇总填报附表2（报Excel电子档），于2022年10月20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作栽站汇总，初步确定全市良种补贴面积。订单种植协议在经区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农业服务中心)核实确认后将协议（签字盖章）复印件于2022年11月30日前报市作栽站汇总，初步确定全市订单种植面积。各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经过核实无误后的土地流转面积、正式购种发票折算的面积（用种量以每亩10公斤计）或订单种植协议面积中二者中最小的面积为补贴依据（折算面积时保留一位小数）。核定补贴面积小于100亩的，不予纳入补贴。

3.2022年10月20-25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各区镇（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补贴申报主体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为5%以上，最大的1户必查。发现问题的，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重新核查确认后于10月30日前上报。

4.市农业农村局进行资料收集汇总后公示审批，各区镇、街道于2022年11月20日前将附表1、附表2加盖各区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农业服务中心)公章上报市作栽站（附表1原件上报，留存一份复印件；附表2一式两份，一份上报，一份留存），同时报送最终确认的附表2电子档；逾期未报的作放弃补贴处理。及时完成资金拨付手续，将补贴资金打卡到相关补贴主体。订单种植的种粮大户按2023年夏收实际履约情况给予补贴。

三、工作要求

1.各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为本区镇范围内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要明确具体负责该项工作技术人员，并及时做好与市作栽站沟通工作。五大区域农业服务中心要与各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紧密协作，共同做好所在区域小麦良种补贴相关工作。对小麦良种补贴相关资料逾期不报的区镇（街道、办事处）将作为放弃补贴处理。

2.市农业农村局将根椐补贴方案及时组织抽查。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本年度及今后两个年度申报资格。对相关手续不全、资料弄虚作假的申报主体，也将取消补贴资格。

附表：1.海安市2022年秋播小麦良种补贴申请表（一户一表）

2.海安市2022年秋播小麦良种补贴申报汇总表

附表1

海安市2022年秋播小麦良种补贴申请表（一户一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单位或个人） |  | 经营地  所在村 | 、  、 | |
| 银行账号（农商行）（与申报名称一致） |  | 申报人  身份证号码 |  | |
| 土地流转合同面积（亩） |  | 品种、购种数量  （公斤） | 1、 | |
| 2、 | |
| 手机号码 |  | 申报主体是否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申请人 | 本人承诺此表填写数据及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所购种子来源正宗，否则责任自负。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村民委员会审核  （分村审核） | 经审核：  1. 在 村土地流转合同面积 亩；  2. 在 村土地流转合同面积 亩；  3. 在 村土地流转合同面积 亩；  4. 在 村土地流转合同面积 亩。  审核人（分村签字）： 、 、 、  村民委员会（分村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  该申报主体（人）在 、 、 、 村土地流转合同面积合计为 亩，经现场核查，该户申请补贴品种为 、 ，核实补贴品种购种数量合计  公斤，以购种量折算小麦面积 亩，核定补贴面积  亩（已排除油菜等其他同季作物面积）。  申报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是（ ）、否（ ）。  审核人（签字）：  农社局主要负责人（签字）：  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1.核定补贴面积小于100亩的，不予纳入补贴；2.此表原件上报，区镇（街道）留存复印件。

附表2

海安市2022年秋播小麦良种补贴申报汇总表

区镇 （街道、办事处）农社局（盖章）： 单位：亩、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主体（单位或个人） | 土地流转合同面积（亩） | 补贴品种购种量（公斤） | | | | 以购种量折算小麦面积（亩） | 核定补贴面积（亩）（保留1位小数） | 打款信息 | | | |
|
| 镇麦12 | 农麦88 | 扬辐麦13 | 扬麦29 | 户名（与申报主体一致） | 银行账号（农商行）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注：1.对同一申报主体通过多村进行申报补贴的，须将补贴资料合并为一户进行汇总上报。

2.此表一式两份，一份报市作栽站，一份留档备查。

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